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一、2018年8月23日到期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

产品名称：中信证券信泽财富 1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本金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实际收益：人民币 546,022.54 元

该理财产品购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99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